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 351/E281/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房屋局已加快為符合《經濟房屋法》相關規定的經濟房屋家團，其中，包括廉政公署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發出有關「廉署完成經屋申請人配偶納入家團名單的調查」所指之個案當事人，簽訂買賣公證書（俗稱做契）。
2. 第 69/88/M 號法令第 42 條第 1 款之規定僅適用於社會房屋單位，並不適用於經濟房屋單位。

本局從未要求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於短時間（30 日）內遷出經屋單位，而且根據該單位如涉及還原工程等實際和具體情況對遷出時間作適當安排，以配合單位還原工程的展開、驗收及交付手續等。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